

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 乌兰牧骑迸发新活力

初冬的乌兰察布市卓资县罗家营村,气温已降至零下十几摄氏度。听说乌兰牧骑来演出,76岁的齐文元早早到场。看到兴起处,他主动上台,与演员们对唱一曲。虽说天寒地冻,可台上引吭高歌,台下积极互动,热闹非凡。

乌兰牧骑的原意是“红色的嫩芽”,后被引申为“红色文艺轻骑兵”,是适应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生产生活特点而诞生的基层文化工作队。自1957年第一支乌兰牧骑在苏尼特右旗成立以来,一代代乌兰牧骑队员迎风雪、冒寒暑,长期在戈壁、草原上辗转跋涉,以天为幕布,以地为舞台,为广大农牧民送去了欢乐和文明,传递了党的声音和关怀。

2017年11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队员们的回信中指出:“在新时代,希望你们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大力弘扬乌兰牧骑的优良传统,扎根生活沃土,服务牧民群众,推动文艺创新,努力创作更多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作品,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给了我们极大鼓舞。我们大力弘扬优良传统,把党的声音和关怀传递到农牧民心里。”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队长扎那说,“今年上半年,我们在12个省份开展了22场主题为‘向党献礼·向人民汇报’的巡演,还在锡林郭勒盟各旗县进行了11场展演。”

扎根生活沃土,服务牧民群众,乌兰牧骑脚步不停、传统不丢,同时着力提高节目质量、艺术水准,推动文艺创新。如今,内蒙古全区75支乌兰牧骑、3500多名队员活跃在广阔



草原,每年为农牧民群众演出数千场,同时开展多种文化服务。

“太阳骑着山坡,沐浴大地湖泊,安康的时代呦,迎来幸福生活……”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茫哈苏木哈吐布其嘎查文化室内,琴声悠扬,歌声空灵,歌曲《阿木古楞》让观众听得沉醉。演出视频还在网络上走红,广受好评。

“这首歌的作曲编曲都由年轻队员完成,既反映时代主题,彰显民族特色,又融入了许多年轻人喜爱的流行元素。”科尔沁右翼中旗乌兰牧骑负责人张学智说。

近年来,全区乌兰牧骑每年新创作作品

达300余部,涌现出一批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作品。

以制度化建设提升为民服务工作水平,是内蒙古大力弘扬乌兰牧骑优良传统的又一重要着力点。

“立足基层群众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我们推动基层服务项目系统化组织化,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有规划、有组织、有

针对性地推动乌兰牧骑开展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艺处处长乌云格日勒说。

动员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力量,内蒙古组成近300支乌兰牧骑服务小分队深入农牧区、偏远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薄弱地区的村(嘎查),以“乌兰牧骑+”的方式,面对面为群众开展文艺演出、文化辅导、政策宣传、乡风文明建设等服务,每年达3000余场次。

从出台加快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发展的意见到制定乌兰牧骑条例,内蒙古多措并举促进乌兰牧骑持续健康发展。

设置乌兰牧骑事业发展专项经费、推进乌兰牧骑硬件设施标准化建设、实施业务素质达标计划、改进人事薪酬管理……一系列措施助力乌兰牧骑充分履行职能。截至今年10月,全区累计投入3.3亿元用于乌兰牧骑基础设施建设。

内蒙古还开通乌兰牧骑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每年举办乌兰牧骑队长、编导、业务骨干等培训班,破解人才瓶颈。目前,“90后”队员占全区乌兰牧骑队员总数的37%。

去年,25岁的“海归”女孩美玲考入科尔沁右翼中旗乌兰牧骑。“如今的演出条件越来越好,各方面的保障也越来越到位。”她说,“对未来的发展,我充满了信心。”

(人民日报)



编者按:12月4日,我们将迎来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为了加强宪法宣传,在自治区司法厅的大力支持下,本报开办《宪法大讲堂》栏目,旨在对读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宣传教育,增强读者的宪法意识,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内蒙古自治区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5年9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旗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以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设区的市、旗、自治旗、县、不设区的市、市

辖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长、副市长,旗长、副旗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组织。

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苏木达、副苏木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内蒙古人大网)(未完待续)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明年1月起施行

呼和浩特讯 11月1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条例》的出台,对解决自治区养老服务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共十章80条,主要规定了养老服务应坚持的原则、养老设施规划建设、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相结合、扶持保障、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明确了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条例》规定了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长期照护制度,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强化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刚性要求。《条例》规定了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已建成的住宅区未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建设规划标准的,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

明确了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具体内容。《条例》分别明确了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主要内容,规定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日常生活服务、健康护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安全指导和紧急救援服务、法律咨询援助服务、人民调解服务、老年教育及文体娱乐、休闲养生等服务。养老机构主要提供生活照护服务、日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服务以及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等服务。

建立完善了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相关制度。《条例》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合理布局,支持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嘎查村民委员会、社会力量建设互助幸福院、养老服务站点等养老服务设施,因地制宜为农村牧区老年人提供互助养老、日间照料、托养居住、送餐送餐等多样化服务。鼓励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鼓励支持乡村医生等发挥专业特长,为农村牧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对其家庭成员进行护理指导。

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保护、培训及禁止行为作出了具体规定。《条例》规定了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依法规范养老服务用工,引导全社会尊重、关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同时,《条例》还明确规定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不得有谩骂、虐待、殴打老年人等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完善了养老服务扶持保障制度。《条例》规定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制定并公布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关保险、福利以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为长期失能老年人持续接受城乡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保障。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建立了志愿服务认定奖励制度。《条例》规定了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为老年人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完善志愿服务认证、评估体系,对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记录与认定,建立志愿服务奖励、回馈、互助等激励机制。

明确了法律责任。《条例》分别就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并无偿交付使用、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侮辱虐待殴打老年人、未依法办理登记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梁瑞虹)